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投资银行理财类产品单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余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债权基金类产品单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适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及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债权类基金，不得用于股票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动向，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本运作的原则，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